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877
25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0月24日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1996年10月23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就1996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S/RES/1076(1996)号决议发表的声明全文。

请将该声明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附 件

1996年10月23日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外交部满意和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0月22日通过了一项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特别决议。此点证明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军事敌对行动升级和武装冲突的延续可能构成的威胁。

军事敌对行动进一步升级可能产生不可预测的后果,并威胁到该区域内和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安全。

外交部极表满意的是,该决议反映了乌兹别克斯坦和关心解决阿富汗悲剧的其他国家的立场和建议。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前一再表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方法采取的立场,其中包括下列各点:

(1) 立即停止军事敌对行动;

(2) 在所有政治、区域、宗教和种族群体的参与下,完全通过政治手段、以和平对话方式解决问题;

(3) 在联合国主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参与下推动谈判进程;

(4) 确保阿富汗的领土完整;

(5) 不干涉阿富汗内政;

(6) 对冲突地区执行武器禁运。

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声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愿意进行一切努力,以求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获得实现,立即停止阿富汗的军事敌对行动和维持苦难深重的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